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46.80%股权、上市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上市公司持有的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上市公司和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对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宜化”），应城宜化、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公司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如有）（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